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佳琪  
電話：7995678#3034  
電子信箱：kik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757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科展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及相關支給表參考計4份

(52350059\_11237576300A0C\_ATTCH8.docx、52350059\_11237576300A0C\_ATTCH2.pdf、52350059\_11237576300A0C\_ATTCH3.pdf、52350059\_112375763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科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
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研商高雄市112年度科學教育規劃會議紀錄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希冀藉由專業成長資源之挹注，精緻科展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的深度與廣度，提升科學學習風氣，進行科展教育，培育未來科學人才。
- 三、計畫內容簡述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將「學習社群申請表」及「經費概算表」書面檔於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公文交換或掛號(郵戳為憑)，國中

高師附中 112/10/06



1120009466



學校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申請請寄送本局國中教育科陳佳琪老師；國小學校申請請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林慈愛老師，經費概算表需正本核章。

(三)申請電子檔(含經費概算表掃描)請上傳至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y67m70>，標題註明「高雄市『校名』申請科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每一社群以補助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，每校核定一件社群申請為原則。

(五)申請參與社群的學校，須參加112學年度(113年)高雄市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